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8〕6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水务局、卫计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南华县委常务会议纪要第 41 期和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9 期，从南华县涉农资金整合专户 20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40 万元（楚财农【2017】261 号、南财农【2018】8 号）中拨资金 1588.7 万元给你们，其中：水务局 31.6 万元，农村饮水保障资金 31.6 万元；卫计局卫生室建设资金 270 万元；县民政局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资金 496 万元；县扶贫办(红土坡镇簪花村)基础实施建设资金 20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局产业资金 771.1 万元，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禁止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及按照中央和省、州明确提取的项目管理经费均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 1.项目名称明细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